

法 院 公 告

天呈科创（福建）集团有限公司、华之星企业管理（福州）有限公司：

原告福建缆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与被告天呈科创（福建）集团有限公司、华之星企业管理（福州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.判令天呈科创（福建）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117773.25 元；2.判令天呈科创（福建）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以 117773.25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按照日利率 0.2%计算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止为 44282.74 元）；3.判令天呈科创（福建）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已支出的律师费 7500 元；（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，以上合计 169555.99 元）4.判令华之星企业管理（福州）有限公司对天呈科创（福建）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5.判令本案诉讼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等）由两被告共同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1 天上午 9 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立案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1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